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湯皓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湯皓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壹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湯皓詠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27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

01 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有該刑事裁判書、法院前案紀
02 錄在卷可稽，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自應合併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
04 許。

05 四、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表
06 示「因為目前還有最後一條另案快結束了，等案件結束後會
07 在做合併定應」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
08 執行之刑之意見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63頁)，惟受刑人並未
09 指明「另案」為何，且倘該「另案」與本案如附表所示各罪
10 合於定執行刑之要件，仍得由檢察官再提出聲請，故本院仍
11 按聲請意旨所指各罪予以定應執行之刑。從而，本院爰以受
12 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
13 型、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
14 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錫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